

规范艺术品经营管理 压缩艺术品“制假、售假、假拍、拍假、假鉴定”空间 让爱好者买到放心的艺术品

记者 陈友望 实习生 郑成航

艺术品交易市场那些让人诟病“潜规则”，诸如“不保真”“虚假交易”等漏洞将成为“违法”行为。新修订的《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已于3月15日开始施行，“制假、售假、假拍、拍假、假鉴定”行为将成为重点监管对象。日前，市文广新局、市艺术品行业协会召集了该《管理办法》的学习会议。市艺术品行业协会会长席挺军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经过多年的迅猛发展，艺术品市场已经成为一个重要的现代经济业态。据统计，当前全国艺术品经营行业的从业者近一千万人，行业企业五万多家，交易市场三千多个，文化产权交易额每年可达五千亿，这十多年来，仅价值过亿的艺术品拍卖就有三十件以上。因此，2004年出台的《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已不能适应新时期艺术品市场管理与发展的需要，新的《管理办法》出台可谓是“众望所归”。

监管全面，适应新变化新情况

艺术品经营全程化管理需要逐步进入轨道，建立艺术品市场管理的环节、业态等基础，从而使艺术品经营活动及其过程有法可依。席挺军认为，《管理办法》就大局而言，更加适应当前整个艺术品经营管理现状。首先，《管理办法》坚持对内容的底线管理，调整了监管范围，对艺术品市场实行全方位内容监管，突破了以前的五个业态(画廊、拍卖会、博览会、美术馆、市场)的划分，将网络艺术品、投融资标的物艺术品、鉴定评估等都纳入监管领域。在此之前，这些领域都存在监管空白。

其次，《管理办法》也明确了由文化部来负责制定艺术品管理政策，监督全国艺术品经营活动，建立艺术品信用诚信管理体系。“以前的情况比较混乱，现在由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这对我们艺术品行业来说也非常重要。”

《管理办法》还建立了多个新制度，以促进公开透明交易，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如明示担保制度，尽职调查制度、信用监管制度、专家委员会制度等。“这些都是构成整个艺术品经营新时期新要求的管理框架，在以前的管理办法中没有的”。

交易“保真”，压缩“五假”滋生空间

随着人民群众的生活品质的逐步提高，精神文化方面的需求也越来越高，艺术品爱好者也越来越多。然而，艺术品爱好者因为各种原因，在进入艺术市场时会经常面临“五假”——“制假、售假、假拍、拍假、假鉴定”带来的困惑，



4月5日，张大千的《桃源图》，在香港苏富比春拍中以2.71亿港元的天价成交，再创其作品拍卖新纪录。

极大地制约着艺术品爱好者介入艺术品消费中去。

本次修订工作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要规范艺术品经营秩序，促进艺术品交易透明。“《管理办法》禁止经营来源不合法、冒充他人名义或者以禁止交易的动植物为材质的艺术品，规定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隐瞒艺术品来源，误导消费者；不得以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未经批准，不得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如果经营“假”拍品，追究下去将会是违法行为。“这些规定给我们行业定出了底线，也给了消费者强有力的维权武器。”尤其值得艺术品爱好者注意的是民事担保和尽职调查的部分，《管理办法》规定，艺术品经营单

位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艺术品经营单位应买受人要求，应当对买受人购买的艺术品进行尽职调查。尽职调查所需出具的证明材料可以是：(一)艺术品创作者本人认可或者出具的原创证明文件，(二)第三方鉴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三)或是其他能够证明或追溯艺术品来源的证明文件。如果三者皆无，消费者就可以进行投诉。这些规定很严，但《管理办法》并没有限制艺术品经营者的探索与发展，它在运作方面如管理程序，审批权限等环节做了简化。“以后老百姓买一件艺术作品，就可以让画廊出具三种证明之一。这样一来，‘五假’的市场也就会被大大地压缩，消费者对这件作品就会更加放心。”

群策群力，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

对杭州市来说，近期还由文广新局牵头，由行业协会带领会员单位，就行业协会的作用和行业标准的制定问题做了一些工作，“我们参照新的办法，对原来的行业标准进行了修订，出台了《杭州市艺术品行业协会标准》”。这一标准主要对杭州艺术品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做了些细化规定，比如对从业单位的经营场地、注册资金、专业人员以及需要健全相关规章制度，做到“有人、有地方、有钱、有管理‘四有’的基本要求”。

然而，艺术品市场面临的问题确实太多、太复杂，如对买受人购买的艺术品进行尽职调查，提供能够证明或者追溯艺术品来源的证明文件，其实难度也不小。在恒庐画廊，签约的艺术家会被要求出具原创证明(有画家签字、钢印、作品照片，标明年代、纸质等信息)，保证这件作品从出自于创作者或是创作者本人认可，作为该作品流传有序的源头。有时候，还请艺术家与其作品合拍，或者在早前的作品上补款，再次认定。但目前杭州有一百多个画廊，每个画廊都有几十乃至几百件的库存，因为以前的管理不是很到位，其中很大一部分都没有相关的证明文件。这些尽职调查的工作量就会非常巨大，成本也很高。

因此，市艺术品行业协会正在考虑成立公益性的评估鉴定机构，以行业协会的名义，为会员单位提供免费服务。席挺军希望艺术品的尽职调查和评估能够得到各界的支持，更希望得到艺术家及其亲属的大力支持，使会员单位逐步把库存的艺术品规范起来。杭州向来是艺术品市场繁荣发达之地，席挺军呼吁社会各界更多地关注和关心艺术品的经营管理，让经营单位自觉遵守行规，让评估机构承担鉴定责任，消费者也拿起“武器”保护自身权益，促进杭州艺术品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

大展

“毕加索走进中国”艺术展 5月北京展出



“毕加索走进中国”艺术展5月28日将于北京山水美术馆揭幕。展览将展出毕加索83件原作以及由其好友、著名摄影师爱德华·奎恩拍摄的记录毕加索生平的84件摄影作品。展品来自5个国家的8位著名收藏家的近百件艺术真迹，总价值10亿欧元，其中绝大部分作品首次在京公开露面。此次展览是北京历史上第一个展出数量最大、价值最高的毕加索精品原作展。

“未完成：看得见的思想” 美国大都会博物馆布劳耶分馆开展展



“未完成：看得见的思想”是美国大都会博物馆布劳耶分馆的开展展，9月4日结束。从文艺复兴的达芬奇、拉斐尔到伦勃朗、鲁本斯，再到梵高、塞尚，从头看下来，简直就是一部西方艺术史的书写过程。所有参展的艺术品都是没有完成的状态，有些确实是没有完成，有些可能只是看起来没有完成。这些未完成的艺术作品，或是线稿，或是一方空白的画布，或是大的色块；而这些恰恰使得艺术中的每一个点得以激发。

声音

“失控的”艺术品电商能走多远？

王韬近日发文说，从2013年夏天电商巨头亚马逊推出艺术品频道以来，我国的艺术品电商也随之火热起来，他们对占2000亿艺术市场交易额不到1%的份额发起了一波波持续的猛攻。为什么说艺术品电商“失控”呢？实际上失控的是这些艺术品电商人。现在互联网上热闹得很，一家家新艺术品电商平台上线，爆炒自己；几家老的艺术品电商平台也不甘寂寞，拼绯闻，拼眼球；与艺术毫不沾边的人也谋划艺术品电商平台，美其名曰：抓住各种机会。王韬担心这些“失控”艺术品电商能走多远，就现状而言，还没有一家有颠覆、掀起风浪的能力，也期待真的有一条鲶鱼能出现。

中国画艺术进入重要转型阶段

中国艺术品市场研究院副院长西沐在一艺术家评论中说，中国画市场正处在重要的转型期，其根源就是中国画艺术已进入重要转型阶段。就当前中国画创作发展的格局来看，总体上分为两大阵营：一是在传统笔墨基础上的传承与出新，可称之为传统中国画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艺术，我们称之为中国画艺术；二是走出笔墨系统，融合观念、构成与视觉的理念及其体验形式，更为本源、本质地直接将追求指向文化精神与审美理想，更为直接、更重视体验的审美经验，使他们有了更多共同的艺术特性，我把其称之为中国画当代艺术。中国画当代艺术的发轫与兴起并不断成长壮大，是中国画发展不断由经典形态向现代及当代形态转型的必然结果，虽然这种结果一些人不愿意看到或不想看到，但历史不会为某个人或某些人戴上有色眼镜。

艺术是超出使用和实用价值的那一部分

常看艺展的观众或许没发出过“看不懂艺术品”的感叹，四川大学教授、符号学专家赵毅衡认为，和国画、油画、版画等传统美术门类相比，如今越来越多展示在美术馆的装置艺术更让观众看不懂：几十个散落在地上的网球、七八根竹子扎成一堆放进美术馆，都是艺术品。 怎么来理解它们呢？赵毅衡打了个很简单的比方：物品都有使用功能部分和表意部分，例如筷子，可以有使用功能，用来取食，作为表意筷子可以是“怀乡”符号。“那么一双制作精美的筷子能让人欣赏，此时筷子依然能够用来取食，一旦把筷子陈列在镜框里，就不可能用来取食了，此时其艺术品格成为主要成分。”也就是说，艺术是超出物的使用价值与符号实用价值的那一部分。

文艺批评家要有胸怀、视野和判断

文艺批评家黑子近日说，一个真正的批评家，绝不应该像苍蝇，而是要像苍鹰。要具有苍鹰一般的胸怀、视野和判断：胸怀要正义、豁达，视野要开阔、明朗，判断要敏锐、准确。换句话说，对于艺术批评而言，务必要具备一位专业批评家所理应具有的客观立场、批评高度与批评态度，不是如苍蝇一般，为了点蝇头小名小利，就把眼光和精力都局限与花费在了不值一评的臭蛋身上，那样只会让自己变得和臭蛋一样臭，也只会令专业的行内人耻笑。而作为一位艺术家，则务必要具有一位真正艺术家所理应具备的脊梁和风骨，要以人品与作品的双重魅力来真正赢得批评家们的认可，真正赢得学术界的认可，以及未来美术史的认可！而不是像臭蛋一样令人恶心、唾弃。这些才是当今每一位批评家和艺术家所要认真思考与努力践行的地方。

坐而论道

良渚刻符： 艺术在4000年前天真而浪漫的探索

文/朱飞军

当我开始考察杭州书法史的时候，发现其第一个元素是非常久远的文明符号：良渚刻符。良渚文化是我国长江下游太湖流域一个重要的古文明，是铜石并用时代的文化。因发现于浙江余杭良渚镇而得名，距今约5250年~4150年。从1936年被发现，到现在经过半个多世纪的考古发掘，分布于太湖地区的草鞋山、寺墩、福泉山、反山、瑶山、汇观山、莫角山等地的一系列考古中都有新发现，其中2007年良渚古城遗址的发现更是震惊世界。如今，良渚文化已经是研究太湖文化，也是研究整个中华文明，甚至是研究整个人类文化史的珍贵遗产。在考研界，良渚文化也是科学家们正在努力攻关的最前沿的课题之一。

或许因为这个文化距离现实太过遥远，以前我对它并未引起过多兴趣。虽然知道有这回事，却只当一个古老的神话传说看待，不怎么在心。最近因为想考察一下杭州书法史的脉络，就看了一些有关这方面的材料，不料一看进去就觉得其味无穷，有许多线索深具研究思考的价值。比如它对整个中华文明的影响，又比如它与汉语言文字的产生和发展的联系和影响，尤其使我感兴趣的是它对于中国书画艺术的产生和发展的影响和启示等等，都对我们有着很现实的参考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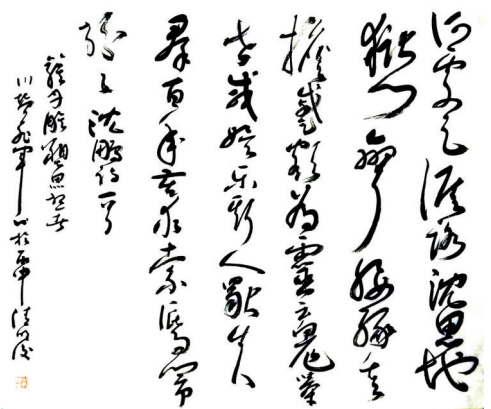
现在谈谈它与书法方面引起我兴趣的一个话题：良渚刻符里包含着我们现代书画艺术原始基因吗？这些看起来好像很简单，而又显得很神秘的符号有没有与我们接通的东西呢？

随着良渚文化考古研究的深入，专家学者们不断地在浙江、江苏和上海的考古发掘中获得较多形态各异的刻画符号，据调查统计，刻画在陶器、石器、玉器上的刻符总数已经超过600

个。这些刻符虽然也有一些是排列有序，或重复出现，具备文字特点的，但总体上还是难以判断其为文字、图画，抑或只是古人随手乱画的符号。这类文字图画总量并不多，且大部分没有排列规则。

那么，这些刻符是最初的艺术形式吗？这些文字或者符号难道就是在玩的当中产生的吗？其目的是什么？抑或根本就没有什么目的性？虽然对于这些刻符，科学家们还没有作出最后有说服力的解释，但我认为至少不能完全排除这些符号中包含有“娱乐性”的成分。而且无论这些符号是作为文字的一个印记，还是属于史前艺术的一个例证，其中都具有走向于书画形成的启示意义。这种符号中既有书法的影子，也有绘画的影子，当然也有实用记录的影子。

我对其中一只刻有5个符号的苏州澄湖贯耳壶印象深刻。这5个符号好像都是几何图形，但又有点接近甲骨文的形状。问题是排列散乱，漫不经心，给人以非一次刻成之感。关键是每个图案好像都有重复的刻痕，这种刻痕使我



们相信涂写者的技术不够娴熟，或者干脆就不是正儿八经地书写，而只是在“写着玩”。看到它，似乎看到了艺术发明人在无意间的一项创造发明：玩的天性玩出了一种艺术或者文化。其实我们现在仍然有许多喜欢书画的人仍然保留着这种玩的天性，这与“良渚刻工”有着异曲同工之“象”。

说到“象”，刘熙载在其理论书籍《书概》的一开头就对书法作了一个定义，他说：“圣人作易，立象以尽意。意，先天，书之本也；象，后天，书之用也。”他认为人类就是通过观察和模仿大自然的“象”，并从中萃取出其中的“意”来，这样就形成了文字和书法艺术。我们看到的这些良渚刻符所表现出来的意味，虽然似乎与这种严肃的目的性和功利性相距甚远。却也包含着刘熙载所说的“象”，并且这些“象”也显然藏有后来发展为文字和书法的“意”在里头。与现在人不同的是，古人更显单纯，在不知不觉中就使得这“意”自然而然地包含在那些不自觉所产生的“象”之中，浑然一体，难解难分。相对来说，当今的人们书写的能力是更强了，而那种超然物外的自然本色恐怕不如古人了吧。从这一点来说，难道我们不应该向这些4000多年前的古人学习吗？

看着这刻符作品所表现出来的随意性和任性，我产生了一个臆想：古代文字的发明包括书画艺术的发明，是否都只是类似这种“玩耍”的产物呢？而在良渚文化中所发现的这些刻符作品，如果既是属于文字的前身，也属于艺术品的前身的话，那么是否可以这么说：人类的史前史表明，艺术产生于玩耍之中。

这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如果说，好的艺术品恰恰就是玩耍的产物的话。那么，我们近乎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严肃的艺术创造就应该从天真浪漫的探索开始。